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艺术传承发展项目		项目性质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	项目类别	特定目标类
主管部门	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		实施单位	上海歌剧院		
计划开始日期	2025-01-01		计划完成日期	2025-12-31	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	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29,642,271.92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5,224,977.00	
	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14,417,294.92	
项目绩效目标	项目总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		
				上海歌剧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持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，根据“多元、新锐、精湛”的艺术定位和“坚持民族原创、传承中外经典、弘扬时代精神”的发展愿景，采取现实题材、革命题材、传统题材并重，创作排演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、凸显上海歌剧院品牌的原创剧目。围绕市重大文艺创作剧目的演出和修改提高，着力提升文化原创力和标识度，反映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。深化与国际一流歌剧院的联合制作，强化剧目演出品质理念，推出高品质歌剧、舞剧、音乐会，进一步树立“上海歌剧院”品牌形象，打造文化自信自强的“上海样本”，为上海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、提升上海文化软实力助力，向“亚洲一流、世界知名”的发展目标迈进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(/项目)指标值	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场均演出成本		≤300.00(万元/场)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演出场数		≥250.00(场)
	公益演出场次			=35.00(场)		
	演出复排剧目			=3.00(台)		
	演出创新剧目			=4.00(台)		
	质量指标		演出人员到岗率		=100.00(%)	
		时效指标	演出创排及时率		=100.00(%)	
			演出收入		≥1900.00(万元)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演出事故发生数		=0.00(起)	
			观众上座率		≥70.00(%)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观众满意度		≥90.00(%)		